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E145-06R2

修正案号: 39-4004

一. 标题: 更换前起落架轮子螺帽和密封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飞机序号145003至145373、145375、145377至145391、145393至145408,且装有件号1170C0000-01(含所有改装型)、1170C0000-02或1170C0000-03前起落架支柱的Embraer EMB-145()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2002-03-01R2 Amendment 39-992;
- 2、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32-0068 Rev.01 和 145LEG-32-0006R01,及其以后经 CTA 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发现前起落架轮子外轴承失效和相应的轮子从轮轴上分离的情形,因为影响飞行安全,所以要求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除非已经完成,完成以下措施:

1、在2002年5月7日(CAD2002-E145-06生效日)后的1200起落内或本指令生效日起1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以P/N: 1170-0082更换P/N: 1170-0007的前起落架轮子螺帽;同时以P/N: 68-1498更换P/N: 68-1157或72-290的相关内、外密封;并按下面提到的Embraer服务通告的说明重新标识该支柱。

- 2、2002年10月01日后,除非已按本指令要求更换了前起落架轮子 螺帽和密封,件号列在适用范围内的前起落架支柱不允许再装在任何 飞机上。
- 3、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mbraer服务通告 No. 145-32-0068Rev. 01和145LEG-32-0006Rev. 01,及其以后经CTA批准的修订内。
 - 4、在适用的维修飞行记录本内记录本指令的完成情况。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4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4月9日

七. 联系人: 刘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3667